

江南路（高新区段）整治提升工程（设计）招标文件预公示

一.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江南路（高新区段）整治提升工程已由宁波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[2025]47号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安排解决，出资比例为100%，项目业主为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，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，招标代理人为华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- 2.1项目概况：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35303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约29339万元，建设规模：该项目为道路改造工程，全长约5470米，道路标准横断面宽度为75米。建设内容包括新增电力管道和车行道，部分路面翻新，优化交通，提升绿化景观、桥梁、公交站台等其他附属设施及雨污水管道修复，建设地点：东至东外环，西至世纪大道。
- 2.2招标范围：包括方案设计（含深化）、初步设计（含扩初、概算）、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现场指导配合等服务。
- 2.3服务期限：总周期60日历天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），其中：方案设计（含深化）：20日历天；初步（含扩初、概算）设计：20日历天；施工图设计：20日历天。施工现场配合服务：以施工合同的期限为准。
- 2.4质量要求：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及规程，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。
- 2.5设计概算：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暂定为27371万元，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。
- 2.6标段划分：1个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江南路（高新区段）整治提升工程（设计）

（一）投标人：

- 3.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、具备市政行业（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）专业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（燃气工程、轨道交通工程除外）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；
- 3.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（二）拟派项目主设计师：

- 3.3拟派主设计师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交2025年1月、2月、3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（以社保部门或政务服务网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，且社保缴纳单位与投标人名称须一致）。

（三）其他：

- 3.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“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”手续。

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公告发布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“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”上发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

地址：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10楼

联系人：姜工

联系电话：0574-87906480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华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健巷26号汇鼎大厦2001-01

联系人：王迪、张工

联系电话：18968273586

电子邮件：/

